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02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兴全安泰基金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67	01738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12月16日生效，已于2021年3月15日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1.0%	–
50万元≤M＜200万元	0.7%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1.0%	–
50万元≤M＜200万元	0.7%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端收费

注：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2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含A类、Y类）赎回费率为零。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本公司将不对销售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其他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估值日不同的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5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倩文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A类基金份额：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广州农商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金融街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华源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国新证券、财达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上海挖财、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上海天天、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泛华普益、北京汇成、新浪仓石、万得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上海陆金所、盈米财富、北京肯特瑞、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兴证期货

Y类基金份额：

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平安证券、中银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腾安基金、上海天天、蚂蚁基金、同花顺、盈米财富、北京肯特瑞、雪球基金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5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5年（5年指365天乘以5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5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9.2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9.3本基金定位为积极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7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7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同时，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主要面向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因此，相比平衡型和稳健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更高，运作过程中基金净值的波动也可能更剧烈。

9.4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3，因此主要适合C3（平衡型）、C4（成长型）及C5（进取型）型投资者购买。

9.5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9.6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9.7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9.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7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统筹安排年度银行授信，提高授信审批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2.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离岸直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债券投资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银行和业务品种进行合作，并提请董事局授权经营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行业政策及下属企业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回收情况，公司拟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应收供电款组合拟采用更加符合市场环境的预期损失率计算模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7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交易品种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以上业务的组合；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5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日益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拟采用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的汇率下跌风险，其中外汇衍生品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外币贷款及手持外币资金等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程度，从而达到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

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5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仅包括利率掉期、外汇掉期、外汇远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以上业务的组合。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境外开展衍生品交易或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4、交易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提请董事局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局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已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

6、公司内控审计部门每半年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及评估，对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7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行业政策及下属企业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回收情况，公司拟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应收供电款组合拟采用更加符合市场环境的预期损失率计算模型。

（二）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供电款组合	本组合为电力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供电款组合	本组合为电力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	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于计算模型参数的变化，变更前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发生了变化，以截至本年度三季度末的应收供电款余额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采用新模型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约180.56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四、董事局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潮忠	是	34,800,000	13.43	1.58	2023-11-13	2025-12-08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潮忠	是	9,200,000	3.55	0.42	否	否	2025-12-09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临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融资业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潮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潮忠	259,210,587	11.79	140,587,913	149,787,913	57.79	6.81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1%，对应融资余额18,39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5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1%，对应融资余额25,39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吴潮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684
2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674,C类:018675

自2025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含兴业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银行所示公告为准，但兴业银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兴业银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兴业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兴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ib.com.cn/cn/index.html

（银银平台：https://f.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公司研发的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获批上市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00ml：盐酸氨溴索150mg与盐酸克仑特罗100μ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受理号：CYHS220180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08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2月02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药物名称：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适